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7438  
電子郵件信箱：momary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02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1031702926-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3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之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跨專業網絡合作研討會」活動簡章，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員報名，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張老師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03709/31  
18:27:39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03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 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 《跨專業網絡合作研討會》

### 壹、緣起

許多研究指出家庭暴力防治功能能否發揮，其中以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之相關單位（司法、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相互合作，建立垂直整合、水平分工的工作模式，排除本位主義阻礙及網絡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是相當重要的環節，故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跨專業、非正式的各種交流活動，建立平等互信的網絡基礎、對話機制與合作共識，是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實務工作者協助個案時，常需面臨與個案共同經歷冗長及複雜的司法歷程，且個案在面對司法歷程常感到焦慮、無助、無力與挫折，然而，司法領域對許多實務工作者是陌生的，了解並認識司法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的角色與功能，及如何與司法領域溝通與合作，是許多實務工作者共同學習的課題。

故本研討會規劃以「跨專業網絡合作研討會」，上午邀請司法人員分享家暴案件的審酌經驗，及其司法於家暴事件中扮演的功能、觀點，並透過各領域專家共同共襄盛舉，增進網絡成員跨領域對話、交流、省思，建立合作共識；下午為監獄單位分享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的處遇經驗、執行現況與省思，增進網絡成員對獄中處遇有更多了解與認識，進而促進未來社區與監獄體系互助連結，以達跨專業網絡合作之共識與默契。

### 貳、活動目的：

- (一) 增進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對家事法庭運作有更多了解與認識。
- (二) 了解社區之家暴防治網絡如何與家暴專監接軌。
- (三) 促進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與司法系統有更多的對話和理解，並對網絡合作有更多的學習。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肆、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伍、邀請對象：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者，包含：司法（法官、檢察官、觀護人）、警政（家防官）、衛政（醫療社工、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政（婦保社工、相對人社工、兒保社工）、教育（輔導老師）、加害人處遇人員及其他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等共計 100~150 人。

陸、課程費用：符合培訓對象者，由公益彩券回饋金全額補助，免費參加。

柒、報名日期：自 103 年 9 月 5 日開放報名，報名額滿為止。

捌、活動流程表：

【高雄場】		
日期：103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		
地點：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5 樓（民權一路與興中一路交叉路口，第一銀行樓上）		
時間	主題	講師/與談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
9:10~10:10	家事法庭與家暴防治 網絡合作—以互毆家 暴案件為例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主講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廖建彥法官
10:10~10:30		休息/交誼時間
10:30~11:50	與談時間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與談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謝勝隆警務員 與談人：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桂英主任 與談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黃志中家庭醫學科主任 與談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韓國一主任觀護人
11:50~12:3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提問及回應時間
12:30~13:30		午餐/交誼時間
13:30~14:50	家暴專監與社區的接 軌—以施暴者毆打尊 親屬之違反保護令案 例說明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主講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蔡金良教誨師&李雅琪社工師
14:50~15:10		休息/交誼時間
15:10~16:10	與談時間	與談人：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傅莉蕻成保組組長 與談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韓國一主任觀護人 與談人：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林聖峯科長
16:10~17: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提問及回應時間
17:00~		賦歸

【台北場】

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

地點：淡江大學城區部2樓中正紀念堂廳

地址：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時間	主題	講師/與談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
09:10~10:10	家事法庭與家暴防治 網絡合作—以互毆家 暴案件為例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主講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賴武志法官
10:10~10:30		休息/交誼時間
10:30~11:50	與談時間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與談人：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王惠宜副主任 與談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院北投分院 陳俊堅臨床心理師 與談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吳慧蘭主任檢察官 與談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偵查隊 李修度家防官
11:50~12:3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提問及回應時間
12:30~13:30		午餐/交誼時間
13:30~14:50	家暴專監與社區的接 軌—以施暴者毆打尊 親屬之違反保護令案 例說明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主講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蔡慧民社工師
12:30~13:30		休息/交誼時間
15:10~16:10	與談時間	主持人：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練炫村執行長 與談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曾信棟主任觀護人 與談人：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淑娟主任 與談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張宏哲副教授
16:10~17:0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提問及回應時間
17:00~		賦歸

### 玖、報名需知：

1. 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3. 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4. 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5.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6. 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 壹拾、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p>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a href="http://www.shiuhli.org.tw">www.shiuhli.org.tw</a> 報名 (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p> <p>➢ 線上報名：從首頁點選「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近期活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點選預報之場次→「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p> <p>➢ 確認完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加入課程清單」→再點選「確定報名」，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此時<u>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u>，在報名表送出後，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p>
2	報名回覆	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敬請來電確認！
3	行前通知	開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li> <li>2.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li> <li>3.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 (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li> <li>4. 洽詢電話：02-2363-9425 分機 12，<a href="mailto:alice@shiuhli.org.tw">alice@shiuhli.org.tw</a>，范曉玫 專員</li> </ol>		